

青島省人口統計局
開戶

号: QH CX-2025-06
人民币): ★ 20663
甲方): 青海省人口
乙方): 四川川大

号: QH CX-2025-06
人民币): ★ 20663
甲方): 青海省人口
乙方): 四川川大

号: QH CX-2025-06
人民币): ★ 20663
甲方): 青海省人口
乙方): 四川川大

号: QH CX-2025-06
人民币): ★ 20663
甲方): 青海省人口
乙方): 四川川大

号: QH CX-2025-06
人民币): ★ 20663
甲方): 青海省人口
乙方): 四川川大

号: QH CX-2025-06
人民币): ★ 20663
甲方): 青海省人口
乙方): 四川川大

华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青海省人口和计划生育药械管理中心
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四川川大华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5年7月10日 2025年免费避孕药具采购项目（项目编号：青海诚鑫单一（货物）2025-068）的采购文件要求和青海诚鑫招标有限公司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采购文件；
- 2. 采购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 4. 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左炔诺孕酮炔雌醇（三相）片	复方制剂，黄色片：每片含左炔诺孕酮0.05毫克、炔雌醇0.03毫克；白色片：每片含左炔诺孕酮0.075毫克、炔雌醇0.04毫克；棕色片：每片含左炔诺孕酮0.125毫克、炔雌醇0.03毫克。	16951板	12.19	206632.69	无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贰拾万零陆仟陆佰叁拾贰元陆角玖分（大写）206632.69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第三方检测认证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和交货方式

1. 交货时间：30天（具体时间按合同执行）。

2. 交货地点：青海省范围内甲方指定地点。

3. 交货方式：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四、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付款30%，货物到货验收合格后付款70%。

五、货物（设备）的验收

乙方提供的货物（设备）质量应完全符合本合同约定，否则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或解除合同。

六、货物（设备）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的货物（设备）应符合国家技术标准及规格要求；

2. 乙方提供的货物（设备）应具备“三证”（“农药登记证”、“生产许可证”、“产品质量标准”）及货物（设备）说明书等资料；

3. 乙方应保证货物（设备）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符合本条款1、2项及技术和性能的要求；

4. 乙方在质保期限范围内对货物（设备）维修、维护；

5. 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保修）期限：为货物所标示的有效期60个月；

（2）质量保证（保修）范围：按照货物技术规范要求；

6.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保修）期内，经乙方1次维修或更换，货物（设备）质量问题仍然无法解决，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设备）不满意的，甲方有权在____日内要求乙方退货。

七、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_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_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免费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合同款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九、不可抗力

1.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全部或者部分履行不能的，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责任，损失自理。

2.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

所指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地震、洪水、台风、严重火灾，或其他双方一致认为属于不可抗力事件。

十、其他约定：

1、质量检测报告：供货方交货时应提供本企业对标注批次产品的质量检测报告书和国家卫健委药具管理中心指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书。

2、供货方交付的货物应是中标之日起 2 个月内生产的产品。

3、药具包装箱内附产品合格证。

4、需方有权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选择专业机构对供方进行驻厂核查，供方应予以配合。驻厂核查中发现供方实际与投标文件不一致、不符合生产质量控制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合同履行不符合规定等情况，需方可视情况解除合同，并将供方列入不良信用记录，三年内不得参与青海省人口和计划生育药械管理中心组织的避孕药具政府采购项目。

5、抽检样品：供货方应配合需方的质量抽检工作，且免费提供相同批次所需数量的抽检样品。

6、抽检方式：采取由供货方送检、需方送检、需方驻厂抽检、需方

委托抽检等方式进行。

7、供方需提供货物运抵后的卸货、入库、上架（如需）服务，并在物流运输费用中包含此服务的相关费用。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青海省人口和计划
生育药械管理中心

地址：西宁市观门街5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姚飞龙

乙方（盖章）：四川川大华西药业
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高朋大道26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李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第九支行

联系电话：0971-8234378

账号：51001498408050608515

联系电话：028-85137235

签约时间：2025年7月22日

合同备案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诚鑫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王强

李强

合同备案时间：2025年7月23日

